臺中市立啟明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96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
97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7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7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8 年 4 月 27 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98 年 9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99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
100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
103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第十次修訂
104 年 4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
106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第十二次修訂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第十三次修訂
107 年 9 月 25 日校務會議第十四次修訂
10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第十五次修訂
112 年 5 月 09 日校務會議第十六次修訂

壹、 依據：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二、捐款流程: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一、經費來源：

(一)校友、家長、善心人士捐款：寄發會訊、刊物予教職員工、校友、家長或善心人士以獲得捐款，並應將受捐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各級政府、機關、團體之補(贊)助或捐贈。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二、設立專戶：

(一)由學校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專帳管理、專款專用，其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本校原有愛心基金擬濟助學生部分，得轉換納入本專戶經費。

(二)專戶名稱：臺中市立啟明學校教育儲蓄戶

銀行:臺灣銀行豐原分行(0040303) 帳號：030045094656

(三)專戶之勸募所得之使用及核結等，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本專戶之孳息，應依勸募財務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並不須辦理繳庫。

伍、組織與職掌：

一、成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與將收支使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二、本管理小組置成員九人，其中一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

(二)社區公正人士一人。

(三)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

(四)學校教職員五人，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師代表、註冊組長、生教組長。

本小組各成員任期一年，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各成員皆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

三、管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單位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業務由社工師承辦，另由出納組長負責開立收據。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三、家庭突遭變故。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一)學費。

(二)雜費。

(三)代收代辦費。

(四)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五)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補助新臺幣壹仟元。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補助新臺幣伍佰元。

三、家庭突遭變故：補助金額不得高於新臺幣壹萬元。

四、因其它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補助金額不得高於新臺幣壹萬元。

前四款補助金額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開會議決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協助其順利就學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案情實際需求及評估教育儲蓄戶帳戶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補助上限貳萬元。

申請第三款、第四款如同時取得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合併申請第一款、第二款之補助。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本校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填寫申請表向社工師提出申請，社工師受理申請並初審後，送交本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

二、社工師受理申請案件後，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將訪視紀錄表併案提本管理小組審議。

三、開立收據、動支程序依代收款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教育儲蓄專戶經費之使用，須經本管理小組表決以過半數委員通過，方可動支；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主席得參與表決。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其捐款額度不符前開辦法所定捐資給獎者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定期將捐款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能順利完成 學業，並保障捐款人權益。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一、每位學生每一事件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本教育儲蓄戶收入如有不足時，補助標準，得由本管理小組開會議決酌予降低額度。

三、本管理小組除定期召開會議外，如有特殊情形時，由召集人另行召開小組會議討論。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